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呂宣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488號卷第1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

01 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
02 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
03 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
04 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楊佩宣